|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 | 中心學士學位學程 | 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升等評分表 |
| 姓 名 |  | 職 稱 |  | 擬升等職級 |  |
| 就任現職 |  年 月 | 到校年月 |  年 月 | 年資採計 |  年 月 |
|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
| 出版處所 |  | 出版日期 |  年 月 |
| 中心(學士學位學程)主管或教評會召集人 | 院長簽章 | 會 簽 | 校長核定 |
|  |  |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 □不通過 |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不通過 |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學術研究類**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成績 | 附件 | 四中心聯合(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一、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1. 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3-10分。
2. 全英文授課（非語言中心開設之所有課程）之教師每門課加1分，總分上限為5分。。
3. 教學相關之教師社群召集人加3分，以社群數量累計，以此類推。
4. 指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者1位得3分、獲獎者1位得5分。
5.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1位得3分。
6.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3分。
 |  |  |  |  |
| 二、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最高20分，由本院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表」及「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評定之。 |  |  |  |  |
| 三、其他教學表現：1.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
2.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4分。
3. 支援通識教育課程或縱谷跨域書院的課程：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4.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相關計畫擔任主持人：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 本職級中配合本學院和各中心課程開設有貢獻者（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 義務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1小時加1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0分。授課不足1小時扣5分，授課不足2小時扣10分，至多10分。
7. 本職級中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8. 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本院教評會得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  |  |
| **教學成績小計** |  |  |  |
| **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及輔導成績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 附件 | 四中心聯合(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1分；擔任中心其他職務，每學年給1分。 |  |  |  |  |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  |  |  |  |
| 三、擔任中心開設暑修與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時數滿18小時給予1分，不足18小時依比例計算，每學年1至2分。 |  |  |  |  |
| 四、協助辦理中心相關之活動與賽事者，每學年給1至2分。 |  |  |  |  |
| 五、配合中心事務運作有貢獻者，由中心主管斟酌加1至10分。 |  |  |  |  |
| 六、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0.4至1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合最高得核給4分。總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  |  |  |
| 七、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  |  |  |  |
| 八、以上所列評分項目，本院教評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  |  |
| **服務成績小計** |  |  |  |
| **專任教師服務成績佔總評分20%****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成績佔總評分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研究成績 | 附件 | 四中心聯合(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1.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ㄧ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3. 代表著作不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論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行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論文送審或屬學位論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說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不在此限。
4. 不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的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理教授、副教授資格者不在此限。
5. 送審著作不得內容重複及自我抄襲。
6.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7. 專任講師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為專任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論文之計分為70分。
8. 講師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為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博士學位論文之計分為70分。

二、代表著作的申請條件：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的權利，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的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3. 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的作業、報告及碩博士論文。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的代表著作必須更新。
 |  |  |  |  |
| **學術研究成績小計** |  |  |  |
| **專任教師加權後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加權後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20%** |  |  |  |

|  |  |  |  |
| --- | --- | --- | --- |
| **總分** | 四中心聯合(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教學、服務、學術研究項目得分加總** |  |  |  |